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78 號(本公司大園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107,425,44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689,62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185,333,054 股之 57.96%。

出席董事：李慶柏董事長、徐蘭英董事、余慶陽董事、林石山董事、劉東杰董事、連松柏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培元獨立董事、張文正獨立董事等 8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

主席：李慶柏董事長



記錄：宋玟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1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六、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698,299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0,008,678	1,861,192	101,869,870	97.29%
反對權數	0	43,058	43,058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2,785,371	2,785,371	2.6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流通在外股數： 185,333,054 股 每股配發 1.2 元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9,712,97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2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879,9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73,2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4,746,46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222,399,665)	
本期未分配盈餘	242,346,79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698,299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0,008,678	1,943,571	101,952,249	97.37%
反對權數	0	47,058	47,058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2,698,992	2,698,992	2.5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698,299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0,008,678	1,949,365	101,958,043	97.38%
反對權數	0	43,230	43,230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2,697,026	2,697,026	2.5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相關法令變動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4,698,299 權。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100,008,678	1,947,111	101,955,789	97.38%
反對權數	0	43,192	43,192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2,699,318	2,699,318	2.5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點20分)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18,554,174 仟元較 109 年 14,276,009 仟元增加 4,278,165 仟元，公司年度整體獲利 519,714 仟元，EPS 3.14 元。

本公司 110 年不銹鋼銷售總噸數為 248,620 噸，相較 109 年度銷售噸數 252,173 噸下降 3,553 噸，微幅下降 1.4%，因 110 年不銹鋼平均銷售價格較 109 年度全年上升 32%，雖銷售量微幅下行，但因價格上漲因素 110 年整體營收 18,554,174 仟元仍較 109 年度 14,276,009 仟元上升 30%，兩年度毛利率則分別落在 7.36%及 4.28%。

110 年的營業費用 594,801 仟元較 109 年度 508,168 仟元上升 86,633 仟元升幅約 17%，主要上升原因為本年度推銷費用因疫情影響相關運輸成本增加，管理費用兩年度相當，110 年毛利扣除營業費用後營業利益為 770,210 仟元。而集團 110 年營業外淨支出 100,071 仟元，主要為利息費用。綜上所述，110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為 519,714 仟元，每股盈利為 3.14 元。

110 年全球受疫情等因素影響各產業需求，但 110 年原物料價格呈現上行走勢同時大幅影響公司獲利，雖因塞港、缺櫃、運費高漲等問題，下游客戶僅採購基本需求量，採購保守趨緩，但價格上漲力道使需求量下滑問題顯得不明顯，獲利仍呈大幅成長。111 年度短期儘管俄烏戰爭和談露曙光，但國際間對俄國的經濟制裁仍劇，且兩國的礦場、鋼廠需要時間恢復正常運作，整體金屬原物料、鋼鐵、能源等缺口仍在，因此預期 111 年第二季，甚至第三季鋼價有機會仍具支撐。

整體而言，雖 110 年全球面臨肺炎疫情衝擊，烏俄戰爭影響，但不論不銹鋼市場走勢如何變化，不銹鋼為民生必需品，短期面臨供需變化，但長期而言不銹鋼實質應用仍然持續增加，故本公司 111 年在此行業仍能穩定經營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松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48 號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199,395 仟元，認列投資利益金額 413,922 仟元，因對該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達 62%，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入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情形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44,82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1.24%；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6,272) 仟元，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4.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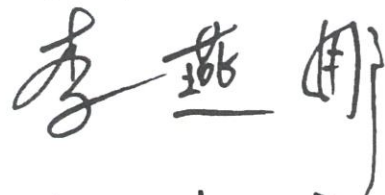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539	1	\$ 46,77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89,780	4	163,57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9,941	-	15,2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594	1	28,89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38,335	14	246,8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2	-	4,3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	-	79,22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5	-	-	-
130X	存貨	六(四)	642,172	13	294,817	8
1410	預付款項		19,516	-	13,2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0,297	-	1,6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09,839</u>	<u>33</u>	<u>894,587</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99,395	62	2,872,500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2,182	3	160,45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810	-	1,342	-
1780	無形資產		999	-	1,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404	1	5,8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848	1	21,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26,638</u>	<u>67</u>	<u>3,063,827</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5,136,477</u>	<u>100</u>	<u>\$ 3,958,414</u>	<u>100</u>

(續次頁)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90,894 29	\$ 1,094,768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02 1	49,8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393,074 8	379,930 10
2150	應付票據		45,834 1	13,589 -
2170	應付帳款		2,823 -	5,6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95,096 9	163,66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91 1	29,7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51 -	131,78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587 -	9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5,103 -	20,0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 -	1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51,656 49	1,890,179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5,542 1	28,9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255 -	4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9,398 -	10,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95 1	39,880 1
2XXX	負債總計		2,589,851 50	1,930,059 4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653,330 32	1,653,33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53,367 7	353,367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2,896 1	35,4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384 7	183,93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444 10	174,94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74,795) (7) (372,622) (10)	
3XXX	權益總計		2,546,626 50	2,028,355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36,477 100	\$ 3,958,41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金 額 %	109年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5900 營業毛利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050 財務成本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820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價	資本公積	一發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175,159	-	175,15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14	(42,644)	(42,858)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4,945	(42,644)	132,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2	-	-	-	(1,5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611	-	(13,61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三)	-	195,563	-	-	-	-	-	-	-	195,56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519,714	-	519,714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0	(2,173)	(1,44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520,444	(2,173)	518,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95	-	-	-	(17,49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7,450	-	(157,450)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1,017	\$ 175,0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7	5,29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10,076	11,496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十九) 1,026	1,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	3,101
處分投資利益	-	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八) -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13,922)	(165,49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6)	(1,766)
財務成本	46,236	25,643
未實現銷貨毛利	84,852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6
應收票據	(4,788)	(10,475)
應收帳款	7,046	3,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1,524)	(136,242)
其他應收款	(4,612)	(2,0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8	4,149
存貨	(347,355)	(71,866)
預付款項	(6,940)	(6,616)
其他流動資產	(18,617)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245	5,431
應付帳款	(2,866)	(14,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429	68,284
其他應付款	9,629	14,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51	-
合約負債-流動	13,144	259,549
其他流動負債	215	2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4,172)	16,855
所得稅(支付)退還數	(16)	1,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4,188)	18,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909	4,47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0)	(9,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701
無形資產增加	(102)	(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1)	(21,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204)	154,310
處分子公司款項	-	11,079
利息收取數	381	2,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23	148,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2,632,280	1,983,319
短期借款償還數	(2,236,154)	(2,208,132)
長期借款舉借數	24,000	3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2,344)	(71,1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償還)舉借	(131,781)	(71,709)
利息支付數	(46,083)	(25,626)
租賃本金償還	(1,692)	(1,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226	221,0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1	53,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78	100,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39	\$ 46,7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99 號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建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錫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建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藉由考量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例如：客戶財務能力及償還條件)等事項據以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由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三)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測試其對客戶授信額度之建立與核准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 抽查測試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管理階層考量總體經濟資訊後所訂定損失率之合理性，據以做為備抵損失提列之計算基礎並驗算備抵損失提列的正確性；
4. 對於重大之逾期帳款及已存在個別減損跡象之帳款採行個別辨認方式，了解其延遲收款原因，抽樣複核管理階層提示估計預期可收回之相關文件，測試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回收情形，驗證個別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建鋁集團主要從事不銹鋼板、不銹鋼捲、鋼鐵材及各種五金材料等之裁剪、分條加工及銷售，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報表係屬重大，且不銹鋼市場價格波動較大，不銹鋼盤價價格的漲跌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結果，同時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四)說明。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所採行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合理性；
2. 比較不銹鋼盤價走勢與管理階層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核對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數據與盤價表之關連性；
3. 抽查存貨料號之最近銷價價格或進料價格核對至發票或盤價，以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建鋁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710,16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22%；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6,77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1.0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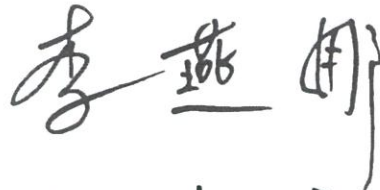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錫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352	5	\$ 376,773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214,519	3	282,5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07,862	1	146,6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1,303,781	18	1,138,65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63,079	1	127,83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3	-	12,237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934,808	40	1,811,273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38,382	4	533,10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314	1	14,9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418,530</u>	<u>73</u>	<u>4,444,028</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10,624	-	12,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55,397	1	50,5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424,283	19	1,489,25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301,955	4	187,88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八	53,988	1	37,104	1
1780	無形資產		3,895	-	2,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1,702	1	20,7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81,174	1	86,3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73,018</u>	<u>27</u>	<u>1,886,190</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7,391,548</u>	<u>100</u>	<u>\$ 6,330,218</u>	<u>100</u>

(續次頁)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613,748	49	\$	2,912,386	4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02	1		49,8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05,738	4		173,481	3
2150	應付票據			120,478	2		271,973	4
2170	應付帳款			80,689	1		87,0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0,817	4		218,09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981	-		21,0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32,397	-		5,5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2,035	1		21,0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8,015	-		421,935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3,800	62		4,182,435	6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78,621	1		60,10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73	-		7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2,468	1		3,5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385	1		32,9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047	3		97,386	2
2XXX	負債總計			4,820,847	65		4,279,821	6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53,330	22		1,653,33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53,367	5		353,367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2,896	1		35,4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1,384	5		183,93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444	7		174,94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374,795)	(5)	(	372,622)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546,626	35		2,028,355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24,075	-		22,042	-
3XXX	權益總計			2,570,701	35		2,050,397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91,548	100	\$	6,330,2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590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六)						
8200 本期淨利							

(續次頁)

建 鋁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20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年度淨利	-	-	-	-	175,159	-	175,159	(3,936)	171,2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214)	(42,644)	(42,858)	2,591	(40,26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945	(42,644)	132,301	(1,345)	130,9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2	(1,5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11	(13,61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95,563	-	-	-	195,563	(195,563)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83,374	83,37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年度淨利	-	-	-	-	519,714	-	519,714	1,856	521,57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730	(2,173)	(1,443)	177	(1,266)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0,444	(2,173)	518,271	2,033	520,3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95	(17,49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450	(157,450)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70,139	\$ 227,60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02)
本期稅前淨利	670,139	225,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3	5,19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129,911	144,310
攤銷費用(含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0	12,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84)	(28,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20
處分投資利益	-	(149,491)
贖回負債估計變動損失	-	10,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82)	(171)
財務成本	132,733	122,259
利息收入	(3,722)	(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6)
應收票據	38,762	(16,871)
應收帳款	(166,451)	108,8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81
其他應收款	62,181	(53,7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2,101
存貨	(1,100,597)	(166,094)
預付款項	191,198	(190,498)
其他流動資產	(38,364)	(7,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495)	(59,097)
應付帳款	(6,344)	(231,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17)
其他應付款	57,104	16,210
合約負債	132,257	(38,287)
其他流動負債	3,734	(9,8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437)	(155,904)
所得稅支付數	(139,075)	(61,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12)	(217,5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增加	(102)	(71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09)	(28,9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321	47,4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711)	(186,23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6,433	103,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205)	(5,6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4,643	317,681
利息收取數	5,070	17,46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	(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60)	263,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短期借款舉借數	7,893,838	4,941,813
短期借款償還數	(7,162,394)	(4,778,607)
長期借款舉借數	138,806	59,887
長期借款償還數	(34,527)	(72,067)
租賃本金償還	(24,715)	(42,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89)	(1,665)
利息支付數	(127,700)	(119,431)
應付減資款支付數	(417,6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765	(12,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14)	(87,0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79	(53,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773	430,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352	\$ 376,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慶柏

經理人：李慶柏

會計主管：趙秋萍

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6.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正，酌修股票發行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172-2條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二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為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依公司實務需要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建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或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修訂。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修訂。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六項。 三、增訂第七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項，並配合第七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 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三億元</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二) 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決議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以下略)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略。 (二)略。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以下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u>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經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經 97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訂經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第四次修訂經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第五次修訂經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第六次修訂經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第七次修訂經 10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u>第八次修訂經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u>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